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乔晓林、卢海涛、朱义章、黄建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